

申請資格條件表

新奇岩社會住宅之房型、數量及申請人資格條件表

身分類別：1.一般戶(本市一般市民、在地區里、奇岩出租國宅戶、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者)。
2.特殊身分保障戶(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大同之家現住戶、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社區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磺港路 269 號及 271 號			備註	
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面積(坪)	15 坪-22 坪	22 坪-27 坪	33 坪-35 坪		
總戶數(戶)	197 戶	73 戶	18 戶		
共通條件	申請人年齡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			
	申請人設籍條件 (擇一身分別)	1. 須在本市設有戶籍(本市一般市民、在地區里、奇岩出租國宅戶、大同之家現住戶、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其中，以在地區里身分提出申請者須於本市北投區連續設籍滿 1 年或於本市北投區有就學、就業事實者。 2. 未在本市設籍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人口數限制	1. 一房型限 1 口以上、二房型限 2 口以上、三房型限 3 口以上，申請時，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2. 已低收入戶身分申請者，其人口數以低收入戶成員計算。			懷孕者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限制	1. 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 2. 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現值總額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限額(即 876 萬元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家庭成員年所得限制	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分位點以下(即 166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每月 6 萬 1,838 元)。			
	住宅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1.本人及家庭成員目前均無承租本市國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			

	2.承租入住時，除依新奇岩社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之住宅租金補貼。	
	3.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承租本市國宅、平價住宅或社會住宅者，須放棄候租(補)資格。	
	4.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各身分類別戶籍、就學就業限制級應具備狀態	本市市民	申請人須設籍本市	
	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者	未設籍本市者，須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在學證明、服務證及薪資條(需識別公司名稱、地址)或其他就職證明文件
	「在地區里」	1. 申請人於本市北投區連續設籍滿 1 年以上 2. 申請人於本市北投區有就學、就業事實者。	在地就學、就業者須檢附現於本市北投區就學、就業事實之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原住民族戶」	需在本市設有戶籍，且具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戶兼具雙重身分者得複選(低收入原住民)該身分類別
	奇岩出租國宅戶	申請人應為奇岩出租國宅現承租戶本人或奇岩出租國宅等候承租人。	
	大同之家現住戶	申請人應為大同之家現承租戶本人。	

備註：

1.本案所稱家庭成員，係指：

(1)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之兄弟姊妹，指該兄弟姊妹。同戶籍或同戶籍內，指申請日當日同一戶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載上開成員。

(2)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成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相對人，準用本公告有關配偶之規定。

2.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者，視為無自有住宅。